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及 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以及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 3 名激励对象对应第二个归属期拟归属的合计 49.445 万股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